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标的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通胀加速、标的公司所在地区限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

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